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吴堡县审计局

乙方：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吴堡县 80 家互助资金协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吴堡县 5 镇 1 街道 80 家互助资金协会 2020 年-2025 年互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的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吴堡县 80 家互助资金协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配合乙方就审计对象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吴堡县 80 家互助资金协会对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每个互助资金协会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的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审计对象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规定》，约定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28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应在本约定书成立后，应于乙方审计报告完成交付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3. 审计收费的账户明细如下：

收款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634946037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4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报告出具后乙方就报告内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答疑服务。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吴堡县审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12.15



乙方：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1幢10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12.15.

